

保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学生的兴趣，拓展学生的个性发展空间，更有效的满足学生全面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云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一）为确保各专业的良性发展和教学秩序的稳定，学校将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情况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宏观调控。
- （二）学生转专业按“宏观调控、规定时间、自由申请、双向选择、公开考核”的原则进行。
- （三）学生在校期间有两次申请转专业机会，分别为第一学年末、第二学年末，但须在转入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从入学年月开始计算）内完成学业。
- （四）各二级学院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人数进行总体监控，原则上拟转出的学生人数应控制在当年该专业报到学生人数的10%以内。拟转入学生人数较多的情况下，则由转入学院考核决定，原则上转入人数不超过转入专业当年实际招生数的10%。

第二条 组织管理

- （一）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规划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审定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审定各二级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 （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等组成，工作小组成员不低于5人。
-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制定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学校教务处。

第三条 具体要求

- （一）学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者不满足本专业学习要求，但尚可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拟转入学院应优先考虑。
-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2.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三校生、补录学生等特殊类型录取的；
3. 高考录取为文史、理工、艺术、体育等，后申请不同科类之间跨类转专业的；
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5. 应予退学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 （一）教务处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前发布“保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规定转专业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
- （二）各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各专业拟接收 转专业学生计划数、接收申请表截止时间、考核时间、考核形式、考核内容、考核小组成员构成、考核成绩构成形式、拟通过原则等），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后，各二级学院在各自学院网址上公布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 （三）各二级学院公布专业咨询时间，安排专人或通过学院网站、电话等方式接受学生咨询。
- （四）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保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人限报1个申请转入专业），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如可证明个人身体原因、兴趣、爱好或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送至申请转入学院。
- （五）各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
- （六）教务处汇总审核转专业学生信息，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审定后，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及公示栏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异动。
- （七）新学期开始后，同意转专业学生到新专业报到。学生原所在学院与转入学院应做好学生管理的交接工作。转入学院应在学生报到后2周内完成学分认定，并指导学生制定补修计划。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允许转入同年级或低年级。因转出与转入专业课程设置差异较大，学生补修相关课程确有困难，建议编下一级修读转入专业。学费缴纳、毕业审核、成绩认定按照《保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学院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工作应当严格按照上述程序、时间和要求进行，不在规定时间内的转专业申请，教务处一律不予受理。

第七条 对弄虚作假、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保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保院政发〔2014〕119号）同时废止。